

2025年洛宁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

施工合同

二〇二五年12月20日

2025年洛宁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洛宁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5年洛宁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，已接受佳投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2025年洛宁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,项目位于洛宁县陈吴乡、底张乡、东宋镇、河底镇、马店镇、下峪镇及小界镇。主要工程为波形护栏、警示桩及配套设施。

2. 下列文件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成交通知书；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预算书；
- (8) 图纸；
- (9) 付款办法：中间支付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支付；工程量完

成 30%付总工程量的 30%，工程量完成 60%付总工程量 60%，完工后经业主单位及监理公司初验后，付至 90%；经第三方试验检测公司验收合格后，付至 95%；经审计审定后，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；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一年后付清。

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贰拾陆万壹仟元整（3261000.00 元），本合同约定单价不调整。

4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：合格。

5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6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 工期为30日历天，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1月8日。

8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四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1.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12. 合同履行出现纠纷后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

可向洛宁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发包人：
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张龙利

2025年12月20日

承包人：
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贺许阳

2025年12月20日